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專

被上訴人 張福田

輔助人 張勝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6萬9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萬1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 
法官 王金洲  
法官 林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黃泰能